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48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8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3	89
第三节 签署页	1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前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查阅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有效期条款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以下材料的方式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通过书面审查发行人下列材料的方式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一、二、五、十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于2024年5月14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年6156号），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5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0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

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27,8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2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8,014,200 股（含本数），按此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青、余朝旭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7.19% 的股份。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的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设置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2. 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夏青	20,150,000	12.29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赛赛投资	16,277,800	9.93	A 股流通股
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4,413,100	2.69	A 股流通股
4.	余星宇	2,360,000	1.44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5.	盛鑑英	1,936,900	1.18	A 股流通股
6.	曹传德	1,907,569	1.16	A 股流通股
7.	BARCLAYS BANK PLC	1,683,308	1.03	A 股流通股
8.	冯美珍	1,300,000	0.79	A 股流通股
9.	丛菊林	1,200,000	0.73	A 股流通股
10.	江浩然	1,170,000	0.71	A 股流通股
合计		52,398,677	31.9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下列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占比
1.	赛赛投资	9.93%	16,277,800	4,500,000	27.65%
合计		9.93%	16,277,800	4,500,000	27.65%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担保赛赛投资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146 万元的银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数量的 12.35%，质押股份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2. 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 3,98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919,838 股。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
5.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7.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境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1. 赛道认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国际汽联核发的《国际汽车联合会 4 级赛道认证》。该赛道认证许可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该赛道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受委托经营的株洲国际赛车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国际汽联核发的《国际汽车联合会二级赛道认证》，该赛道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受委托经营的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汽摩联场地委员会出具的《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 5 级训练场地巡查报告》，获得 5 级训练场地资格。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许可证编号为 JY2310117000637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赛俱乐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赛俱乐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赛骑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赛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 赛车培训业务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举办赛照类的赛车培训班需符合中汽摩联的办班条件，并在每期培训班举办前取得中汽摩联批复的培训班序号。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1. Top Speed

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与 DAVIDE DE GOBBI、FANG YUAN 和 Top Speed 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 DAVIDE DE GOBBI 持有的 Top Speed 25.5%的股权、FANG YUAN 持有的 Top Speed 25.5%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交割。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外资[2018]1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收购 Top Speed 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TANG, WONG & CHOW Solicitors）（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Top Speed 的主要业务是策划和管理体育活动。Top Speed 从事其业务已获得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授权及资格；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op Speed 在香港不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的法规；亦不存在已决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司法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的违规或被起诉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58%、97.44%、97.3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之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布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由前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主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赛赛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在5%以下。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人
1	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夏青
2	杭州同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夏青
3	杭州同理艺术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夏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人
4	杭州器物说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夏青
5	杭州弘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夏青
6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青
7	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担任该公司经理	夏青
8	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的配偶孔辰寰担任该公司董事	夏青
9	南京广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弟夏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青
10	张家港保税区泽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弟夏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青
11	张家港保税区凯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弟夏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青
12	张家港保税区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弟夏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青
13	上海钧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杉
14	上海棒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杉
15	CEDAR S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发行人董事曹杉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曹杉
16	Excellent In Brilliance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曹杉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曹杉
17	卓志优品有限公司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曹杉持有该公司 64.81% 的股权	曹杉
18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曹杉实际控制的公司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Co.,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曹杉
19	上海有乐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配偶吴怡馨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杉
20	上海壹佰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配偶吴怡馨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杉
21	上海千言万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配偶吴怡馨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曹杉
22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父曹传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杉
23	成都市新津佰联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父曹传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曹杉
24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父曹传德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杉
25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父曹传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曹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人
26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父曹传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曹杉
27	上海纳执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鸣杰控制的企业	顾鸣杰
28	上海迅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晓江之配偶蓝佳婧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晓江
29	上海优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晓江之配偶蓝佳婧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晓江
30	上海信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晓江之配偶蓝佳婧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顾晓江
31	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海燕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黄海燕
32	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森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张桂森
33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森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桂森
34	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余星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余星宇
35	上海观山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杉之配偶吴怡馨控制的企业	曹杉

7. 因共同投资形成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共同投资形成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WSC 亚洲	34%	联营企业
2	悦动天下	25%	联营企业
3	海南新智慧	22%	联营企业
4	美人娱（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娱（上海）”）	通过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车”）持股 25%	联营企业

9.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除上述主体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人
1	上海智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鸣杰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15日已注销）	顾鸣杰
2	上海聪郃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鸣杰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15日已注销）	顾鸣杰
3	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公司，裴永乐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裴永乐
4	上海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企业，裴永乐持有42%的出资份额	裴永乐
5	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之妻刘莘实际控制的公司，刘莘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裴永乐
6	上海极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公司，裴永乐持有该公司6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裴永乐
7	上海极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公司，裴永乐持有该公司39.5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裴永乐
8	上海荟睿乐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企业	裴永乐
9	上海时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裴永乐实际控制的企业，裴永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永乐
10	上海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国强实际控制的公司，顾国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顾国强
11	上海槿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女儿夏子曾持股100%（2023年3月14日注销）	夏青
12	江苏鑫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弟夏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5月9日已离任）	夏青
13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年2月28日已离任）	张桂森

（二）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悦动天下	软件及服务费	6.04
国家汽摩中心	水电费等	14.44
株洲高科集团（注）	水电、服务费、住宿费、制作费等	5.57
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0.45

注：株洲高科集团代表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此处包含公司与高科汽车园、高科园创、高科投资、高科汽博园、高科撩园、株洲国际、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株洲高科集团	销售商品	0.19
国家汽摩中心	提供劳务	6.60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国家汽摩中心	房屋	9.00	261.76	22.77	-
株洲高科集团	场地	133.31	-	-	-
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27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1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余朝旭为发行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夏青、余朝旭	300.00	2022.09.30	2023.09.30	是
夏青、余朝旭	300.00	2022.10.28	2023.10.28	是
夏青、余朝旭	828.00	2022.11.14	2023.11.13	是
夏青、余朝旭	472.00	2022.11.22	2023.11.22	是
夏青、余朝旭	400.00	2022.12.16	2023.12.16	是
夏青、余朝旭	1,500.00	2022.01.04	2023.01.04	是
夏青、余朝旭	930.00	2022.09.29	2023.06.30	是
夏青、余朝旭	960.00	2022.09.30	2023.06.30	是
夏青、余朝旭	980.00	2022.10.09	2023.06.30	是
夏青、余朝旭	985.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夏青、余朝旭	969.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夏青、余朝旭	951.00	2023.06.30	2024.06.29	否
夏青、余朝旭	1,409.00	2023.03.13	2024.02.20	是
夏青、余朝旭	901.72	2023.03.10	2024.02.20	是
夏青、余朝旭	95.00	2023.09.25	2024.06.25	否
夏青、余朝旭	688.75	2023.08.10	2024.02.10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初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23 年末
拆入	-	-	-	-
海南新智慧	-	7,475.00	2,679.00	4,796.00

2023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慧新能源因支付土地出让金需要，向少数股东海南新智慧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为 4,796.00 万元。智慧新能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按项目计划

发行人将与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采取同比例增资，并且以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海南新智慧对智慧新能源实缴出资及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	借款比例
发行人	3,000.00	60.00%	7,044.00	59.49%
海南新智慧	2,000.00	40.00%	4,796.00	40.51%
合计	5,000.00	100.00%	11,840.00	1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优博组等	-	-	-	-	1,418.79	1,353.97
应收账款	江西赛驰	-	-	-	-	90.43	29.50
其他应收款	国家汽摩中心	-	-	-	-	17.82	0.89
其他应收款	WSC 亚洲	-	-	111.43	55.72	102.01	10.20
其他应收款	株洲高科集团	1.39	0.07	-	-	402.27	20.1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性质
应付账款	央视 IMG	-	76.34	76.34	采购商品或服务
应付账款	国家汽摩中心	156.34	138.27	15.57	采购商品或服务
应付账款	株洲高科集团	0.70	0.23	51.69	采购商品或服务
应付账款	悦动天下	6.04	220.57	-	采购商品或服务
应付账款	上海体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	-	-	采购商品或服务
合同负债	株洲高科集团	-	0.05	-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余星宇	-	1,264.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夏子	-	160.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夏南	-	154.48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顾晓江	-	320.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张祖坤	-	800.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卢凌云	-	400.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陈平	-	320.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樊文斌	-	24.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王文朝	-	24.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马怡然	-	24.00	-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智慧	4,796.00	-	-	拆入资金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汽摩中心	249.36	204.20	60.6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国家汽摩中心	64.50	732.62	-	租赁负债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著证书等相关文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续签合同；
3.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4.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外，其余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PTE. LTD（以下简称“Top Speed（新加坡）”）

经本所律师核查，Top Speed（新加坡）为发行人通过 Top Speed 持股 100% 的孙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册于新加坡，唯一实体编号

（UEN）为 202342861H，目前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币，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2342861H
住所/地址	08, 14 拱廊, 11, 科利尔码头 049317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活动、赛事组织

2. 佛山赛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赛卡”）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赛卡为发行人通过天马发展持股 100% 的孙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注册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D9Y0733D 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赛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9Y0733D
住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盐步段和华盛世发展有限公司和华商贸广场和华 180 项目第 B1 层 01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力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力盛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注册于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8MADE2FTC8C 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DE2FTC8C
住所/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星影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联文旅”）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联文旅为发行人持股 60% 的子公司，中汽摩联持股 20.4%，北京奥邦华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6%。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册于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L5CN0H 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L5CN0H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2 号楼二层 231 号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美人娱（上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人娱（上海）为发行人通过上海赛车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上海万物引擎数字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60%，海南万物引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于上海市，上海区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D7KU7B2T 的《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人娱（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7KU7B2T
住所/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29 弄 1 号 1 幢 3 楼 A 区 972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1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03185 号	发行人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出让	土地 122,001；建筑 6,126.83
2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7591 号	智慧新能源	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旅游园区 M-02-1 地块	出让	38,023.2
3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7590 号	智慧新能源	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旅游园区 M-02-2 地块	出让	11,667.8
4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291940 号	智慧新能源	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园区 M-03-2-1 地块	出让	26,266.26
5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60707 号	智慧新能源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观澜湖旅游园区 M-03-2-2 地块	出让	97,544.1

（四）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	1,336.05	4.3 元/m ² /天	2023.07.01-2024.09.30
2	天马发展	江西西可体育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雷公坳文化体育产业园东区	3,900	不低于年营业额*20%或 50 万元/年	2020.03.09-2030.02.28
3	天马发展	宁波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19 号 B 栋负一层 BBIS006 号商铺	5,550	月销售额*20%/月	2021.03.01-2029.02.28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4	擎速赛事	上海泰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众百路477号3号楼4楼	4,090	98万元/年	2021.09.01-2024.08.31
5	擎速赛事	上海久事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赛车场379平方米的第二维修区K看台A1车库场地	379	3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6	江西赛骑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B区14#第一层	11,882	118,820元/月	不定期租赁
7	力盛威久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1381号泛悦南国中心一期A-B2-001号商铺	4,649.92	23.2元/m ² /月	2020.11.01-2028.07.08
8	天马发展	安徽北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座负一层B1010号商铺	5,205	月营业额*20%	2022.11.01-2030.10.31
9	天马发展	宜昌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家具公园场地内的卡丁车场	不超过1,200米卡丁车赛道和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接待中心	第一年租金0元；第二年租金为营业收入*6%	无固定期限
10	天马发展	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8号	5,033	营业额不小于362.38万，年租金为营业额的25%减去90.594万元	2021.05.30-2028.05.29
11	天马发展	常州宏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飞湖塘-1A-01	4,860	固定月租金41,667元、销售额提成20%比例孰高	2022.08.01-2032.07.31
12	重庆赛卡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天街D街D馆-L3-1-2号商铺	4,100	月营业额*12%	2023.07.01-2028.04.27
13	天马发展	佛山市和华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区和华盛世发展广场“和华盛世”第B1层	7,284	前三年按每月营业额*20%计算	2023.10.01-2033.09.30
14	江西赛骑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公租房3栋513-518、617、619-623室	535.08	一次性付清6,902.52元	2024.02.26-2024.05.25

(五)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用于卡丁车加工的调节夹具机构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722690.6	2023.04.04
2	一种拼接式赛道保护护栏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569349.1	2023.03.22
3	一种卡丁车生产用车门表面处理设备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524095.1	2023.03.17
4	一种卡丁车生产用折弯装置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435563.8	2023.03.09
5	一种卡丁车防撞装置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314669.2	2023.02.27
6	一种卡丁车检测用抬升装置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274215.7	2023.02.22
7	一种卡丁车防护架焊接用定位装置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236734.4	2023.02.17
8	一种卡丁车的座椅安装结构	江西赛骑	实用新型	202320053257.8	2023.02.17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新增上述授权专利外，该等中国境内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	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作品登记日
1	卡丁管家超燃车队战力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303459	2023.07.28	2024.02.23

2	卡丁管家门店实时监控 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308534	2023.11.17	2024.02.26
3	卡丁管家门店售票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300684	2023.03.14	2024.02.23
4	卡丁管家全天候门店管 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304377	2023.05.08	2024.02.23
5	卡丁管家智能大数据运 营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302475	2023.08.21	2024.02.23
6	基于大模型的健康运动 智能化系统平台 [简 称：健康运动智能平 台] V1.0	盛硅科 技	2024SR0393130	2023.11.10	2024.03.14
7	运动评估与教学优化分 析系统[简称：运动评 估分析系统] V1.0	盛硅科 技	2024SR0393113	2023.11.10	2024.03.14
8	iHealth 软件[简称： iHealth] V1.0	盛硅科 技	2024SR0421722	2023.1.17	2024.03.22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新增上述软件著作权外，该等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互联网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备案互联网域名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hengguitek.com	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8.29	沪 ICP 备 2023022338 号
2	fregionalme.com	擎速赛事	-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3	f4aus.com	擎速赛事	-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4	f4sea.com	擎速赛事	-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新增上述备案互联网域名外，其余备案互联网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机构	信贷种类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期限	担保
1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贷款	发行人	14,090,000.00	2023/3/15- 2024/2/20	最高额保证合同书，最高保证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保证人余朝旭、夏青
2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贷款	发行人	9,017,190.00	2023/3/10- 2024/2/20	
3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贷款	发行人	6,887,500.00	2023/8/10- 2024/2/1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贷款	发行人	9,850,000.00	2023/6/30- 2024/6/29	最高额保证合同书，最高保证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保证人余朝旭、夏青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贷款	发行人	9,690,000.00	2023/6/30- 2024/6/2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贷款	发行人	9,510,000.00	2023/6/30- 2024/6/2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贷款	发行人	950,000.00	2023/9/25- 2024/6/25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321,170.00	2023/10/18- 2024/10/18	信用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3/10/23- 2024/10/18	信用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19,678,830.00	2023/10/31- 2024/10/18	信用

序号	贷款人/授信机构	信贷种类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期限	担保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3/11/10-2024/4/26	信用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3/11/10-2024/10/26	信用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3/11/13-2024/9/18	三赛俱乐部提供保证
1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3/12/14-2024/12/12	信用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贷款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3/12/26-2024/1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提供保证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贷款	三赛俱乐部	10,000,000.00	2023/10/11-2024/9/18	发行人提供保证

（二）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商业推广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商业推广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下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商业推广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1.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原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0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汽联赛车签署《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09-2018》，约定由发行人承办及推广由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主办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以下简称“锦标赛”），中汽联赛车负责申报立项及协调、检查监督场地、赛事组织、制定赛历及比赛规则等赛事基础工作，并享有场地、车辆、新闻发布会背景板、电视采访背景板部分权益及乙方支付的商业权益转让费；发行人有偿获得锦标赛商业推广的独家经营权、锦标赛、分站赛及组别冠名权，负责制定锦标赛宣传材料、整体新闻报道及推广、贵宾接待、策划和执

行锦标赛所有的赛事运营和商业推广活动，负责场地及设施租赁、车辆器材、服装、保险、印刷品及奖杯制作等。该协议同时约定双方按比例分配中国汽联的锦标赛商业权益推广收益以及年度、分站冠名权转让收益。同时发行人每年应向中汽联赛车支付商业权益转让费。2016年12月5日，双方就前述协议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五年，即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17年7月28日，中汽摩联出具授权书，确认发行人是中国房车锦标赛指定且唯一赛事推广机构，享有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权益独家经营权；同时，负责中国房车锦标赛承办、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并有权获得由此产生的相关收益。2024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力盛体育文化传播与中汽联赛车签订了《2024赛季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商业推广协议》，2024年度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原中国房车锦标赛）由发行人继续运营并负责商业推广。

2. 中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商业推广运营协议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与中汽摩联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中汽摩联全资子公司）签订《2024-2026中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China Road Racing Championship）商业推广运营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赛车拥有锦标赛承办权，有偿获得协议期限内锦标赛之独家商业推广运营权；上海赛车需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分站赛向中汽摩联赛事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权益转让费人民币1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向HWA AG采购汽车备件合同

2020年8月6日，HWA AG（以下简称“HWA”）与Top Speed签订备件销售主合同，合同约定HWA应向Top Speed提供汽车备件。采购价款为CSP欧洲销售价格减去20%折扣确定。协议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HWA与Top Speed签订备件销售主合同续约合同，将主合同协议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内容无实质性变更。2023年11月30日，HWA与Top Speed继续签订续约合同，将主合同协议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

31 日，合同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2. 宝马冰雪试驾/课程项目合同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马好盛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华晨宝马向上海优马好盛采购 2023 年-2025 年的冰雪试驾/课程项目服务，服务项目或课程包括锋芒试驾（Snow & Ice L1M）M Model、极度砺练（Snow & Ice L2M）M Model、全擎定制（L2M 定制）M Model、冰雪漂移基础（Snow & Ice Drifting Basic）3er、冰雪漂移大师（Snow & Ice Drifting Master）M Model 等；2023-2025 年计划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20 万元、388.62 万元及 410.42 万元。

3. 东风汽车猛士科技越野课程体系课程开发合同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猛士”）签署了《课程开发合同书》。合同约定，为东风猛士后续车型的试乘试驾、用户体验等活动提供理论及操作实践支撑，由发行人提供课程开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组建越野课程编委会团队，开展理论研究及实操验证活动，完成越野课程框架搭建及内容整理，建立教练认证体系、组建首批核心教练员团队，完成越野课程内容产品输出；开发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合同总价款为 187.90 万元。

4. 上汽委托四驱车改制开发服务合同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三赛俱乐部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三赛俱乐部就 EC32 四驱车改制开发提供专项服务，合同金额（含税）总计为 198 万元，服务期限及服务进度按照合同附件约定。

5. 米其林唯一指定轮胎合作伙伴合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2024 赛季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唯一指定轮胎合作伙伴合同》，合同约定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CTCC 唯一指定轮胎合作伙伴，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的每一年度向发行人支付 220 万元赞助费，发行人承诺每年 CTCC 赛事不少于 6 个分站比赛，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在内，每减少一个分站，

当年度赞助费用总额相应减少 35 万元；2022-2024 赛季，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每赛季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当赛季的轮胎销售总量（任何免费向发行人、车队或车手提供的轮胎不计入该销售总量），以 725 元人民币/轮胎（未税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奖励性赞助费。如需采购轮胎，发行人必须在比赛周的前一周五（即比赛前八天）或之前日期向乙方预订轮胎，并且通过银行汇款全额支付轮胎款项，同时进行比赛之后的库存管理。

6. 百度网讯文心千帆大模型采购服务协议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盛硅科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百度智能云文心千帆大模型平台采购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盛硅科技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附件所列软硬一体机及软件产品，用于盛硅体育运动大健康平台建设（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为准），合同总费用为 3,794.40 万元。

7. 上海天马赛车场品牌体验中心出租协议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所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品牌体验中心出租给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场地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为 540 平方米，出租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两个月为免租期，后续租赁期内基本租金标准为 220 万元一年，按季支付。

8. 上海伊诺 STC 商业活动赛道技术配套服务合同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STC 商业活动赛道技术配套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使用位于上海松江区上海天马赛车场（含场地内含有的各类系统、平台）为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活动提供相应的配套技术服务，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项目支付费用为 840 万元。

9. 采购上汽集团工程服务协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与发行人子公司力盛体育文化传播签订《工程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供三电系统开发、样件交付等工程服务，协议服务费用为 760 万元，

分阶段付款。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 现代 N 品牌体验中心服务合同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天马发展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关于“现代 N Longe 体验中心运营”项目，由天马发展提供人员管理、试乘试驾日常运营及品牌试驾活动、车辆管理等服务，项目总费用 600 万元。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1. 广汽埃安 2024 年度试乘试驾代理协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广汽埃安 2024 年度试乘试驾代理续签合同-北线》，约定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负责广汽埃安新能源 2024 年度试乘试驾活动代理事宜，服务内容包括试乘试驾&区域活动站点搭建运营执行、业务咨询，发行人承接 22 场 B 类试驾及区域活动，A 类活动以实际发生场次为准，合同预估金额为 1,020.39 万元。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自动终止。

12. 东风风神赛车学院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签订《东风风神赛车学院合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委托上海赛车向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打造赛车学院相关服务，服务总价为 424 万元。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采购“E Touring”电车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E Touring”电车项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车辆升级项目，包含项目管理、整车设计方案、底盘设计、电子系统设计等服务。协议费用 750 万元，分阶段付款。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保时捷卡雷拉杯服务协议

2024 年 3 月 1 日，保时捷亚太赛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擎速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上海擎速负责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 2024 赛

季赛事运营服务，服务合同价款为 252.47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具备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性的承诺函；
4.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就其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部门、环保、国土资源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sthjj.beijing.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zhuzhou.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国土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156）。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相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减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63,580.00	36,000.00	-	3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80.19	15,380.19	1,580.19	13,800.00
	合计	78,960.19	51,380.19	1,580.19	49,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尽调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部门、环保、国土资源、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

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将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通过对用户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提供运动建议和管理服务，该平台将集成社交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与其他用户交流和分享运动心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推广、文化传播、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发行人的数字体育业务包括校园体育教育。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游戏开发和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2）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

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5）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6）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4.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范围调整计划，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5. 查询发行人拥有或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并查阅发行人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销售数据；

6. 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悦动天下出具的说明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场地的产权证书或相关协议、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关于现有场地以及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经营内容；

1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数量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1.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范围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之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其中，“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2）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① 涉及网站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的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chinakarting.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8	赛卡联盟运营管理系统后台	否
2	lsaisports.com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13	力盛体育官网	否
3	ctcc.com.cn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沪 ICP 备 10220024 号-1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CTCC）官网	否
4	sqsport.com.cn	江西赛骑	赣 ICP 备 18012831 号-1	子公司江西赛骑官网	否
5	virtualracecontrol.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5	赛事管理系统后台	否
6	gtsupersprint.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7	GT 系列赛官网	否
7	topspeedchina.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1	子公司擎速赛事官网	否
8	bfcfia4.com	中汽联赛车	京 ICP 备 15042036 号-1	子公司中汽联赛车官网	否
9	zzic2018.com	力盛国际赛车场	湘 ICP 备 2022001114 号-1	子公司力盛国际赛车场官网	否
10	shengguitek.com	盛硅科技	沪 ICP 备 2023022338 号	子公司盛硅科技官网	否
11	en.fregionalm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12	f4aus.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13	f4sea.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14	f4ua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运营网站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的宣传推广或内部系统管理后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亦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② 涉及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运营的 APP；其正在运营的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互联网载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发行人	公众号	赛卡联盟	门店宣传推广	否
2	发行人	公众号	力盛体育	集团业务综合宣传推广	否
3	发行人	公众号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4	发行人	公众号	上海天马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否
5	发行人	小程序	Raceby 卡丁管家	会员系统	否
6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公众号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7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公众号	TCR 汽车系列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8	力盛国际赛车场	公众号	ZZIC 湖南株洲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否
9	中汽联赛车	公众号	北京中汽联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否
10	三赛俱乐部	公众号	333club	俱乐部宣传推广	否
11	三赛俱乐部	公众号	333racing 赛赛车	333 车队信息发布	否
12	云动加体育科技	公众号	超能卡卡	卡丁车培训宣传推广	否
13	上海赛车	公众号	力盛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推广	否
14	上海赛车	微博号	CRRC 公路摩托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否

经核查，上述公众号及微博号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赛车培训或门店的宣传推广，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主要用于赛卡联盟的门店会员系统管理。该等公众号、微博号及小程序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互联网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亦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发行人以上情形，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在运营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所指的“互联网平台”，也不构成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赛卡联盟连锁卡丁车馆经营中会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其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发行人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平台名称	销售产品	2021年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2年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3年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1	美团（大众点评）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171.02	326.24	378.01
2	抖音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0.39	106.55	82.40
	其中：直播带货金额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	0.36	1.27
3	微信小程序（Raceby卡丁管家）	赛卡联盟门店票券	--	0.70	3.10
第三方平台销售合计		--	171.41	433.49	463.5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61%	1.68%	1.14%

上述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身赛卡联盟门店票券，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况。其中在抖音平台的销售，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直播带货的情形，但直播带货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0.36万元和1.27万元。相关直播带货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	直播平台	直播账号名称	直播运营公司	主播信息
1	力盛国际赛车场	赛卡联盟-株洲国际卡丁车场	抖音	ZZIC 赛卡联盟株洲卡丁车俱乐部（抖音号：ZZIC2019）	公司自身运营	门店工作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	直播平台	直播账号名称	直播运营公司	主播信息
2	悦赛体育	赛卡联盟-南昌雷公坳店	抖音	赛卡联盟卡丁车馆（南昌雷公坳店）（抖音号：KartingLeague_NC）	公司自身运营	门店工作人员
3	力盛威久	赛卡联盟-武汉南国店	抖音	武汉小锅。（抖音号：wuhanxiaoguo）	武汉特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小锅。（抖音号：wuhanxiaoguo）

发行人上述直播带货亦均为销售发行人自身赛卡联盟门店票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过直播带货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直播带货相关的平台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播带货销售金额较小，且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运营网站、小程序及公众号的情况，但相关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公司及赛事、赛车场、赛车队、赛车培训、门店的宣传推广或内部管理，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赛卡联盟业务存在通过入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基于此，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网站、APP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2023年11月13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

发行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运营该赛车场取得收入，包括赛事运营收入、赛道租赁收入、汽车体验中心收入及赛车手培训收入等，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专注于体育运动业务开展，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或（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存在垄断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数据，在“十三五”的前四年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从 2015 年的 1.71 万亿元跃升至 2019 年的 2.9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随着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的有序恢复，2022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33,008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总收入分别为 2.81 亿元、2.58 亿元、4.05 亿元，相较于体育产业总规模，发行人市场份额较小，其不具备能够控制商品或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并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故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总收入分别为 2.81 亿元、2.58 亿元、4.05 亿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

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4.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互联网平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亦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网站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1	chinakarting.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8	运营管理系统	作为公司管理系统后台，内部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	否	否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后台	业务的管理运营。		
2	lsaisports.com	发行人	沪 ICP 备 12001426 号-13	力盛体育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3	ctcc.com.cn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沪 ICP 备 10220024 号-1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CTCC）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4	sqsport.com.cn	江西赛骑	赣 ICP 备 18012831 号-1	子公司江西赛骑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5	virtualracecontrol.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5	赛事管理系统后台	在赛事举办期间，用于赛事控制中心向设备终端单向下发赛道实时指令（如红黄旗、回 P 房等）；仅限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员内部登录，不涉及外部用户。	否	否
6	gtsupersprint.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7	GT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7	topspeedchina.com	擎速赛事	沪 ICP 备 10008693 号-1	子公司擎速赛事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8	bfcfia4.com	中汽联赛车	京 ICP 备 15042036 号-1	子公司中汽联赛车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9	zzic2018.com	力盛国际赛车场	湘 ICP 备 2022001114 号-1	子公司株洲力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0	shengguitek.com	盛硅科技	沪 ICP 备 2023022338 号	子公司盛硅科技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1	en.fregionalm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	否	否

序号	域名	主体公司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许可)		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12	f4aus.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3	f4sea.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4	f4uae.com	擎速赛事	国际域名（无需 ICP 备案或许可）	系列赛官网	供用户浏览网页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公众号及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1	发行人	公众号	赛卡联盟	门店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2	发行人	公众号	力盛体育	集团业务综合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3	发行人	公众号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4	发行人	公众号	上海天马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	否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5	发行人	小程序	Raceby 卡丁管家	会员系统	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需要用户注册，会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的信息。	是	否
6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公众号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7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公众号	TCR 汽车系列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8	力盛国际赛车场	公众号	ZZIC 湖南株洲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9	中汽联赛车	公众号	北京中汽联赛车场	赛车场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0	三赛俱乐部	公众号	333club	俱乐部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互联网载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运作模式	是否收集个人数据	是否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11	三赛俱乐部	公众号	333racing 赛赛车	333 车队信息发布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2	云动加体育科技	公众号	超能卡卡	卡丁车培训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3	上海赛车	公众号	力盛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推广	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微信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14	上海赛车	微博号	CRRC 公路摩托车锦标赛	赛事宣传推广	通过新浪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无需用户注册，也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否	否

经核查，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互联网载体情况，除发行人 Raceby 卡丁管家小程序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信息的情形外，其他涉及的互联网载体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上述营业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运营该赛车场取得收入，包括赛事运

营收入、赛道租赁收入、汽车体验中心收入及赛车手培训收入等，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

2.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线上销售，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需要用户注册，将会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用户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业务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存储位置	是否涉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发行人	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	用于卡丁车场馆经营，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的信息。	需要用户注册，收集、存储用户手机号码识别信息	阿里云	否	否

发行人上述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仅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的识别信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共收集 130,359 条用户手机号码信息；该情形系实现相关互联网线上销售业务目的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未经个人用户同意将前述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赛卡联盟卡丁车门店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相关互联网数据的收集和存储均由第三方平台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除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信息以实现线上销售外，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公司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经营范围	是否实际经营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1	发行人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2	优马好盛	演出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经纪人服务 ¹	否	否
3	三赛俱乐部	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体育经纪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4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除为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宣传权益中包含广告相关服务外，未实际经营其他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否
5	云动加体育科技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6	天马发展	体育经纪人服务	否	否
7	盛博智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否	否
8	盛冠科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否	否
9	智慧新能源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否	否
10	力盛国际赛车场	广告设计	否	否
11	中汽联赛车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否	否

¹ 优马好盛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去“演出经纪”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的经营范围	是否实际经营所列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实际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12	盛久睿邦策划	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¹	否	否
13	擎速赛事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14	盛硅科技	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	否	否
15	赛力汽车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影视节目制作	否	否
16	宁波赛卡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发布	否	否
17	悦赛体育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否
18	宜昌赛卡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否	否
19	上海盛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20	佛山赛卡	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否	否
21	海南力盛	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否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围绕体育赛事领域开展业务，作为赛事的运营方，在大型赛事的市场宣传、市场引导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这也是合作方（或赞助商）与发行人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赞助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会约定合作方（赞助商）向发行人支付赞助费，发行人向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市场宣传权益等相关服务，宣传权益主要包括：（1）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冠名权、颁奖权、授予称号；（2）在官方杂志、官方网站、电视转播及媒体采访出现品牌名称或商标标识。发行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要求做相关赛事的录制和剪辑，并授权相关电视台进行播放，播放中需要按照与合作方（赞助商）的协议约定，对

¹盛久睿邦策划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其品牌名称或商标标识进行展出，发行人不直接参与相关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3）在赛事中提供展示区、展示位置；（4）在赛车场、赛道、赛车车身及赛车服指定位置为客户张贴广告等。张贴广告的内容及其设计主要由客户提供，除少量广告制作由客户完成外，其他剩余的大部分广告制作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指定位置的广告位。因此，公司广告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由于公司与合作方（赞助商）相关协议中未就各类宣传权益价格进行单独约定，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广告相关收入难以从相关收入中单独区分。发行人与广告相关的“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等相关经营范围属于一般事项，不属于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广告相关经营范围均作为一般项目登记，未被列为许可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通过抖音、腾讯体育等视频平台上进行网络直播，系为通过网络实现引流获客和推广业务的目的；各视频平台播放的发行人关于赛事的相关视频均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且发行人上述过程中未产生直接经营收入，发行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围绕体育赛事运营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宣传权益，涉及广告相关服务。但发行人自身不专业从事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业务，均为采购外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涉及的广告发布服务，系根据合作伙伴（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内容为其提供广告位置，因此上述业务均不涉及经营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市场准入禁止的情况；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游戏”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的事项，但发行人并未实际经营上述业务。

为进一步凸显主营业务，结合上述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拟对上述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相关经营范围	变更后相关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相关经营范围	变更后相关经营范围
1	赛力汽车营销策划（计划注销） ¹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影视节目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专注于主营业务，未实际从事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业务，且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

上述已删除的经营范围和“体育经纪人服务”，发行人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针对“体育经纪人服务”营业范围，鉴于“体育经纪人服务”与公司现有体育俱乐部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并且未来随着国内汽车运动市场发展和不同梯次赛车手商业价值大幅提升，发行人将来可能为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以巩固和提升其在国内汽车运动赛事的行业地位。2015年，发行人即组织部分员工参加体育经纪人相关培训，并有6人通过了体育经纪人执业资格考核，发证部门为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为从事体育经纪人服务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近年来体育经纪人相关管理办法陆续发生变化，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经纪人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公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执业经纪人登记注册事项不再列入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前，从事该业务已无需行政审批或许可，因此对该经营范围予以保留。体育经纪人由国家体育总局管理，具体由体育总局人力中心负责实施体育经纪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项目测评、证书颁发等。部分体育项目（如篮球、足球等）经纪人需要其所属的管理中心或者协会进行注册。

目前，我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发展初期阶段，商业化程度相较于欧美发达地区仍然偏低，面向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的商业市场还不成熟，尚未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向赛车手提供体育经纪人服务的业务；曾通过体育经纪人执业资格考核的6名公司员工，后续未加入体育经纪人

¹ 赛力汽车营销策划目前无实际经营，计划注销。

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或接受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持续监督管理。公司未来在开展体育经纪人相关业务时将依据届时规定向对应的协会完成注册等合规手续。

针对广告相关营业范围，公司在体育赛事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等业务中涉及为合作方（赞助商）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涉及广告相关服务内容，该业务模式未来仍会延续，考虑合作方（赞助商）对宣传、推广权益的重视和实际需要，为便于公司继续围绕体育赛事运营等主营业务开展外部合作，发行人对广告相关经营范围予以保留。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变更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经营范围涉及影视传媒文化相关领域，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且发行人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后续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方案变更相关主体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涉及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业务，业务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开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募投项目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等设施	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禁止准入类”“二、许可准入类”之“（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且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动漫游戏开发”，子公司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范围中包括“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但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为进一步凸显主营业务，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已经对涉及游戏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删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动漫游戏开发”或“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相关经营范围	变更后相关经营范围
发行人	动漫游戏开发；	——
力盛国际赛车场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
上海赛车	动漫游戏开发；	——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专注于主营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从事游戏业务，且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已经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 25% 股权的参股公司悦动天下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游戏开发和运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车持有 25% 股权的参股公司美人娱（上海）经营范围中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但其实际经营中均不涉及游戏业务。其中，美人娱（上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计划未来开展对车手、车队、赛车场相关的汽车运动文化宣传业务，目前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悦动天下开发的 APP “悦动圈” 中包括了 “AI 游戏” 板块，但该板块系以游戏的方式鼓励用户进行运动，该板块虽命名为 “AI 游戏”，但实际功能仍为记录运动数据。因此，“悦动圈” 主要用于记录运动数据，针对跑步、骑行、步行等运动基于 GPS 工具进行计步，不具备游戏功能。

同时，根据悦动天下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悦动天下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仍然以数字化体育为主。

3.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游戏相关业务，均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亦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游戏业务，发行人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前述经营范围调整的方案，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审批或备案程序，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1. 相关政策要求

2021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可能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或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1	中汽联赛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否
2	智慧新能源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或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3	盛久睿邦策划	体育培训；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否
4	海南新智慧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培训相关内容，但该等“培训”是对行业内人员的从业培训，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培训，亦不涉及艺考培训，其属于成人教育咨询；上述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同时，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中不包括《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的教培业务收入，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教培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该等“培训”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及艺考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未来经营规划中不包括《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的教培业务。

3.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

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从事或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1	海南新能源汽	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	否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情况	是否从事或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等设施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根据上表内容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教培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募投项目相关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募投项目不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

(六)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发行人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公开。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能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专户的设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配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育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经营、体育俱乐部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装备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以及数字体育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三赛俱乐部	赛车队运营； 参赛服务；赛车改装；技术研发	一般项目：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专项审批除外），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专项审批除外），体育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体育经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否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马发展	赛卡联盟总部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力盛体育文化传播	CTCC 赛事运营/服务	组织各类体育赛事的推广商业运营及相关文化产业的开发；体育用品的生产、批发；体育设施的管理；汽车比赛、训练、辅导的管理和组织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技术交流策划，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赛力汽车营销策划	赛车场经营	赛车场建设；赛事承办和运营；举办汽车推广活动、赛车手培训；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销售：体育用品、赛车配件、汽摩配件；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各类体育赛事的筹备、组织及策划；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报关业务；餐饮经营管理、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代理、会展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产品代理、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票务服务；商务文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影视节目制作；赛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精品、礼品、奖品开发、代理、销售；人才中介、劳务服务；车辆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中汽联赛车	经营北京中汽联赛车场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	否

			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优马好盛	浦东世博馆宝马体验中心运营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汽车及配件的研发，餐饮企业管理，二手车经销，机动车驾驶服务，汽摩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车新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盛冠科技	汽车活动推广	一般项目：汽车科技、体育文化及传媒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研发，销售汽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检测设备、汽车样件的设计开发、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力盛国际赛车场	株洲国际赛车场的运营、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	否

			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盛久睿邦策划	汽车活动推广	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培训；体育组织；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租赁；公共关系服务；汽车救援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	否
10	盛博智策划	运营武汉赛车体验中心	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体育赛事的策划及组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构商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票务服务；赛车场地建设；体育场馆及设施的建设、管理、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及配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二手车经销；汽车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金华盛棠	金华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江西赛骑	卡丁车的生产和销售	运动器械、卡丁车及其他非公路休闲车、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的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件制造、销售；体育用品（不含箭弩）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卡丁车赛场设计；卡丁车运动项目的组织与策划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Top Speed	赛事运营/服务（国外举办），如 F3、F4	策划和管理体育活动（SPORT EVENT MANAGEMENT）	否
14	擎速赛事	赛事运营/服务（国内举办），如 GTSSC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力盛威久	武汉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项目开发；体育设施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票务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汽车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宁波赛卡	宁波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二手车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7	云动加体育科技	数字体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否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耀速赛事	保税区内保税汽车贸易业务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悦赛体育	南昌卡丁车场馆运营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广告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0	重庆赛卡	重庆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泊斯派汽车	拓展整车测试业务	从事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汽车零部件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Top Speed（中东）	拓展中东地区赛事业务	机动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Sale of motor vehi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活动组织（Event organizing）；组织、促进和（或）管理活动，如商业和贸易展览、会展等，不论是否管理和提供工作人员来经营这些活动设施（Organization, promotion and/or management of events, such as business and trade shows, conventions,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whether or not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and provision of the staff to operate the facilities in which these events take place）	否
23	智慧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业务及相关场馆、赛事、俱乐部运营业务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4	盛硅科技	数字体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数字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否

			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上海赛车	赛车场经营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宜昌赛卡	拟在宜昌开设赛卡联盟门店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7	Top Speed (新加坡)	境外赛事运营	EVENT/CONCERT ORGANISERS; SPORTS EVENTS ORGANISER（活动、赛事组织）	否
28	佛山赛卡	佛山卡丁车场馆运营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	否

			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海南力盛	项目投资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0	摩联文旅	开展汽车运动、汽车文化相关赛事、户外活动业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2）发行人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	WSC 亚洲	10 万澳门元	34%	汽车赛事运营和活动推广	推广亚洲锦标赛和赛车赛事	否	否	否
2	悦动天下	811.2526 万元	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手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影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戏开发和运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软件外包服务；农产品、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花卉、中药材、水果种植技术研发；蔬菜、水果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体育活动赛事承办和举办；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大米、粮油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否
3	海南新智慧	20,000 万元	22%	项目投资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财务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上体私募	30,000万元	10%	体育产业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	株洲国际	20,000万元	5%	赛车场投资建设	赛车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流转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6	美人娱（上海）	800万元	通过上海赛车持股25%	汽车运动文化宣传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中，株洲国际（发行人持股比例5%）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株洲国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和承诺》，株洲国际未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资质等级证书，其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实际并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且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发行人现有场地是否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现有场地包括赛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赛卡联盟卡丁车场馆，具体场地获取方式如下：

场馆类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赛车场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自有产权
	2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租赁
	3	株洲国际赛车场	租赁

场馆类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品牌体验中心	1	宝马驾驶体验中心	委托经营
	2	路虎湖州体验中心	委托经营
	3	路虎宁波体验中心	委托经营
	4	现代 N 赛道体验中心	自有产权
赛卡联盟卡丁车场馆	1	赛卡联盟-株洲国际卡丁车场	租赁
	2	赛卡联盟-金华国际卡丁车场	租赁
	3	赛卡联盟-武汉南国店	租赁
	4	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	自有产权
	5	赛卡联盟-慈溪金源店	租赁
	6	赛卡联盟-上海世博店	委托经营
	7	赛卡联盟-北京中汽联卡丁车场	租赁
	8	赛卡联盟-南昌雷公坳店	租赁
	9	赛卡联盟-上海科体中心店	租赁
	10	赛卡联盟-重庆龙湖时代天街店	租赁
	11	赛卡联盟-武汉 WSK 卡丁车俱乐部	租赁
	12	卡丁公园赛卡联盟店	委托经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获取现有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委托经营、自有产权的方式。

上述租赁、委托经营场地为发行人自营场所，不存在商业地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有产权场地为上海天马赛车场、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现代 N 赛道体验中心（其中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现代 N 赛道体验中心均在上海天马赛车场内），土地用途为体育用地。赛卡联盟-上海天马店为自营卡丁车馆，主要面向卡丁车爱好者提供卡丁车体验服务；现代 N 赛道体验中心主要服务于客户的品牌经营活动；天马赛车场拥有国际汽联认证的 4 级赛道，主要为汽车运动赛事、汽车厂商试乘试驾等汽车活动推广以及汽车俱乐部和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租赁服务，除此之外，天马赛车场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围绕赛车赛事、汽车活动运营等做相应的配套服务，包括对外出租比赛 P 房、车辆维修间、改装车间（店铺）和经营餐厅等。上述配套服务系根据赛事运营、赛车场

运营等业务实际需要进行必要配套，且土地用途为体育用地，因此，发行人上述自有产权场地上的场馆经营及相关配套不属于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数量后，募集资金用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将建设自有产权的综合性赛车场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土地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	用地面积 (亩)	不动产权证	土地用途
1	M-02-1	57.03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1 号	批发市场用地
2	M-02-2	17.50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3	M-03-2-1	39.40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第 0291940 号	餐饮用地（10%）、体育用地（80%）、商务金融用地（10%）
4	M-03-2-2	146.32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160707 号	商务金融用地（10%）、体育用地（80%）、餐饮用地（10%）
5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	80.81	将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土地出让计划，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地块由 H-01-04-B、H-01-04-C 两个地块组成，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规划用途为体育用地
合计		341.06	—	—

上述地块中，M-03-2-1、M-03-2-2 以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主要为体育用地（80%体育用地、10%商务金融用地、10%餐饮用地），主要用于项目的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及安全驾驶培训中心建设，建设完成后进行赛道租赁、P 房租赁、赛事及场馆运营、赛车培训等商业运营；该部分地块 10%商务金融用地性质用于建设赛事综合楼设施，其中包括了 P 房、控制中心、计时中心、车手会议中心、新闻中心及看台等赛道综合设施，上述设施系赛车场的必要组成部分。M-02-1、M-02-2 地块为配套非体育用地，主要用于围绕赛道、赛事运营以及汽车运动等建设相关商业配套，包括品牌体验中心、驻场车队工作区及维修餐饮区等。其中，品牌体验中心为汽车厂商提供产品推广展示，并为

汽车厂商的个人及团队客户提供驾驶体验等；入驻车队工作区为车队提供赛前准备工作场地以及提供日常赛车测试、改装服务等；维修餐饮区为参加赛道体验的团队或个人提供车辆维修及餐饮等服务。该等业务是赛事、场馆商业推广的重要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仍处在政府供地环节，尚未进入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阶段，项目尚未启动开工建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上述与赛车运动产业链配套的商业运营，系围绕公司现有汽车运动相关主营业务开展，并且发行人与该项目实施主体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募投项目及相关不动产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因此，上述配套商业运营不属于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收入来源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	国际体验赛道（含卡丁车赛道）、品牌体验中心、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及辅助工程	赛车场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运营、驻场车队及相关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否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及能力，也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对外披露的预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发行人赛卡联盟卡连锁丁车馆经营会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如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进行线上销售门店票券或提供服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发行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申报标准，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2. 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相关业务；发行人现有自营微信小程序“Raceby 卡丁管家”存在收集用户手机号码作为识别车手和用户信息，但不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 发行人子公司仅经营范围涉及影视传媒文化相关领域，但实际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业务，发行人后续将会对相关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其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该等业务。发行人涉及的广告相关业务，系根据合作伙伴（赞助商）提供的广告内容为其提供广告位置，发行人自身不专业从事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等业务，不属于经营影视

文化传媒领域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且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均未从事游戏业务，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及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其经营规划中亦不包含该等业务。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含“培训”相关业务范围，但均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培训，且不涉及艺考培训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之“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教培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募投项目不从事或涉及教培业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教培业务。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预定用途，规范、合法地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现有场地天马赛车场和本次募投项目之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会根据业务需要，围绕赛道、赛车赛事及汽车活动做相应配套服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且相关不动产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因此发行人现有场地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投入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0,000 万元投入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51.0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898.51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5.15%。项目一拟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品牌体验中心、安全驾驶培训中心、车队俱乐部等设施；

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20,750 万元，年净利润 5,209.28 万元。项目二将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1,650 万元，毛利率为 38.27%，年净利润为 2,347.48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运动领域的合作和创新不断涌现，尤其是 2023 年初在 AIGC 的突破，将极大地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的用户体验”“公司拥有一批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将打造行业大模型的头部产品”。项目二实施主体为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翊轮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提供借款。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获得批复，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113.9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9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现有资金和重大项目支出需求、银行授信及贷款余额等，说明在前募进度较慢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融资、开展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发行人拥有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情况，论证 AIGC 将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用户体验的具体场景或案例、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二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项目二目前的研发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施项目二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

（4）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从事项目二相关的业务，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5）结合发行人竞争优势、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经营情况，说明项目二在实施第二年即可持续实现盈利的合理性，并对比公司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情况，分项目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6）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项目二的实施地点，项目二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7）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10）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5）（8）（9）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3）（4）（6）（7）（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
5. 查阅募投项目所需备案及环评手续；
6. 查阅发行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2020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相关重要合同；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9.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11. 查阅《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报送观澜湖旅游园区 M-03-2-2 地块

项目准入协议的函》《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网挂[2023]49号》以及《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3]第049号）；

12. 查阅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H-01-04-B、H-01-04-C 地块的交易信息；

13. 发行人现有土地产权证书；

14. 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15.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6.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结合项目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开展前述经营活动所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项目一建设完成后，拟开展的经营活动包括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运营、品牌体验中心运营、驻场车队及相关服务；项目一所开展的经营活动均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已包含上述业务内容。

项目一收入预测分项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	20
	营业收入			7,185	11,530	16,434	17,833	20,750	...	20,750
1	赛车场经营			2,100	3,808	4,736	4,948	5,800	...	5,800
1.1	赛道租赁收入			1,920	3,520	4,320	4,500	5,200	...	5,200
1.2	P房租赁收入			180	288	416	448	600	...	600

2	赛事经营			1,855	3,450	4,528	5,490	6,200	...	6,200
2.1	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			60	180	448	720	900	...	900
2.2	赞助商收入			1,585	2,850	3,600	4,230	4,700	...	4,700
2.3	配件售卖收入			210	420	480	540	600	...	600
3	安全驾驶培训			560	640	765	816	900	...	900
4	卡丁车场			240	352	450	504	560	...	560
5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			2,190	2,920	5,475	5,475	6,570	...	6,570
6	驻场车队及相关			240	360	480	600	720	...	720

上述各项收入中，“赛车场经营”“安全驾驶培训”“卡丁车场”“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场馆经营业务，“赛事经营”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赛事经营业务，“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类中的体育俱乐部经营业务。

（1）赛车场经营收入

1) 分项收入说明

赛车场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赛道租赁收入和P房租赁收入。其中，赛道租赁收入是指公司提供赛道和场地给客户举办比赛、商业活动、赛车练习等并提供配套服务收取的费用。P房是指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P房租赁收入是指公司将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租赁给车队作为维修、仓储之用而收取的费用。

赛车场为开展汽车运动训练、比赛而建设，但除了举办比赛、赛车训练之外，赛车场还为汽车厂商推广产品提供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为汽车俱乐部或者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体验等服务，从而可以大幅提高赛车场的使用效率，实现可观的收益。

2) 是否为新增收入

公司目前运营多项国际级、国家级赛车赛事，这些赛事一般为系列赛，一个赛季会在多个场馆举办比赛。赛事承办方在赛季开始的前一年末确定赛历，确定相关赛事的具体比赛站数、时间、地点等。大部分赛事在与参赛车队、赞助商协商后可以在上一赛季的基础上增加场次。同时，根据建设计划，项目一建设完成后将拥有 3.63 千米国际二级赛道以及 5,000 平方米的卡丁车赛道，能

够举办 F2 及以下级别的专业赛车赛事以及卡丁车赛事。公司现有赛事均可以在项目一赛道中举办，项目一拟建设赛道级别符合公司现有赛车赛事举办要求。

项目一建设完成后，拟举办的公司现有运营或服务的赛事如下表所示：

赛事来源	赛事名称	2023 年实际比赛站数	2022 年实际比赛站数	是否可新增场次
公司现有运营或服务的赛事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6 站	6 站	不确定
	TCR 国际汽车中国系列赛	6 站	6 站	不确定
	GT 短程系列赛	4 站	3 站	是
	国际汽联亚洲区域方程式锦标赛	F3 级别 5 站， F4 级别 10 站	F3 级别 5 站， F4 级别 1 站	是
	精英系列赛	6 站	6 站	是
	超级耐力锦标赛	3 站	1 站	是
	保时捷运动杯	5 站	4 站	是
	赛卡联盟超级联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8 站	4 站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部分现有赛事 2023 年赛历在 2022 年基础上增加了场次，预计也可以在项目一建成后在海南新增场次，能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部分赛事需要根据项目一建成后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新增场次。如不能新增赛赛场次，项目一预测的部分赛车场经营收入将不增加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仅增加公司合并口径的利润。按照赛道租赁单价 16 万-20 万元/天，每场赛事平均使用赛车场天数 7 天测算，预计现有赛事在海南举办不会增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的金额为 224 万-280 万元，约占本次预测收入的 1.35%-3.12%，对项目一预测收入的影响较小。

考虑到海南独特的地理、旅游优势，除发行人主办或运营的汽车运动赛事外，目前国内较知名的其他汽车运动赛事（如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 CEC、F4 China、China GT 等）也将可能在海南赛车场增加比赛场次，从而增加海南赛车场经营收入。

此外，为汽车厂商产品推广、汽车爱好者赛道体验取得的赛道租赁收入及 P 房租赁收入均为新增收入。

3) 自建赛道的经济适用性

经测算，公司新建国际体验赛道、赛事综合楼&围场区的预计折旧费用约为 4.1 万元/天，按照赛道使用率 65%测算，考虑空场因素赛道每天的预计折旧费用约为 6.3 万元/天。同等级赛道的赛道租赁单价约为 10 万-18 万元/天，据此判断使用自建赛道举办比赛具有经济适用性。

4) 与现有运营赛道使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通过自有和租赁方式运营的赛车场具体如下：

序号	场馆名称	场地获取方式	赛道等级	认证机构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自有产权	4 级赛道	国际汽联
2	株洲国际赛车场	租赁	2 级赛道	国际汽联
3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租赁	5 级训练场地	中汽摩联

其中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为 5 级训练场地，仅开展赛车培训和试驾等业务不承接大型赛事和商业推广活动，收入规模也较小。

上海天马赛车场和株洲国际赛车场最近三年按赛道满租收入和实际收入测算的赛道使用率如下：

序号	场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上海天马赛车场	67.15%	46.04%	49.02%
2	株洲国际赛车场	22.48%	26.41%	18.46%

2021 年、2022 年受体育场馆管控影响，赛车场的使用率均较低。2023 年，公司自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赛道使用率较高，株洲国际赛车场赛道使用率较低，具体原因为：赛车场虽为开展汽车运动训练、比赛而建设，但一年内举办的赛事数量有限，赛车场主要为汽车厂商推广产品提供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为汽车俱乐部或者汽车运动爱好者提供赛道体验等服务，从而会大幅提高赛车场的使用效率。

上海天马赛车场位于中国经济中心上海，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能够承接较多的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等活动，赛道使用率较高。株洲国际赛车场位于中国中部地区，除发行人引入赛事外很难承接汽车相关的各项活动，所以赛道使用率较低。株洲国际赛车场虽赛道使用率较低，但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在区位和赛道级别上均形成互补，发行人也考虑到株洲国际赛车场的具体情况，在签订

赛车场租赁协议时约定的租金成本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也减少了运营赛道使用率较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体育场馆按照其建设地点、建设规格、政府支持力度不同有其自身的独特性，项目一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园区，赛道建设标准为国际二级赛道，海南省当地政府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待海南岛封关项目一建成后，预计会有大量的进口汽车品牌在海南开展商业推广活动，也可以引入更多国际级赛事。从区位来说项目一与株洲国际赛车场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从赛道级别来说也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形成了错位经营的互补关系。

项目一按照预计使用率 65.75%-71.23%测算赛道各年租赁收入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运营的上海天马赛车场 2023 年赛道使用率 67.15%具有可比性。

（2）赛事经营收入

1) 分项收入说明

赛事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赞助商收入、配件售卖收入。其中，车队参赛报名费是指车队参加赛事支付的报名费用。赞助商收入是指汽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为获得赛事及赛车场冠名、指定品牌合作、品牌宣传等权益而支付给赛事承办方或场馆运营方的费用。配件售卖收入是指在赛事期间向参赛车队销售的轮胎、器材、装备等产品而产生部分收入。

2) 是否为新增收入

公司凭借多年的赛事经营经验，判断在海南举办汽车运动赛事具有以下优势：地理位置方面，海南岛位于中国南部，靠近国际主航道，交通便利，具有地理位置优势，这使得海南成为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和汽车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气候方面，海南岛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四季如春，气候宜人，适合全年开展汽车运动赛事和活动；旅游资源方面，海南岛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这些资源可以与汽车运动赛事和活动相结合，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的旅游体验；政策支持方面，海南省政府一直致力于发展汽车产业和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对于投资建设国际级赛车场等汽车运动设施给予了政策支持和优惠措施，例如

税收优惠、土地租赁优惠等；此外，海南自 2025 年封关后，将享受进口关税优惠，有利于汽车改装市场的发展，从而吸引更多国内外车队参赛。

综上所述，公司判断在海南举办全新的赛事具有可行性。具体拟新增的赛事如下：

赛事来源	赛事名称	赛事时间计划
创设新赛事 IP	新能源汽车系列赛事	相关赛事均为项目一实施主体创设的自有赛事 IP。举办自有赛事按照规定办理赛事审批或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超级跑车 GT 系列赛事	
	海南国际汽车速度节	

项目一预测的赛事经营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3）安全驾驶培训收入

安全驾驶培训收入是指公司通过设置赛车驾驶理论课、实践课、复训、比赛等多个环节一整套规范的培训流程，协助客户取得中汽摩联授权的赛车执照而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安全驾驶培训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4）卡丁车场收入

卡丁车运动是汽车运动中的一个特殊类别，它不仅作为汽车场地竞赛的一个项目，同时也是一个大众休闲、健身娱乐的项目。卡丁车场收入来源以自然人消费为主、商业租赁为辅，自然人消费是指卡丁车爱好者或一般消费者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进行卡丁车体验。商业租场主要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租用卡丁车场馆进行团建活动。

项目一预测的卡丁车场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5）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是指公司与汽车厂商合作，为其提供产品推广展示，并为其个人及团队客户提供驾驶体验等运营服务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6）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

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是指公司为车队提供赛前准备工作场地和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为赛车队提供赛车测试及改装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项目一预测的驻场车队及相关收入均为公司新增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已完成所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投资备案，取得了《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304-465104-04-01-502381）。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一所属项目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之“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中的“赛车场”，按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4 月 26 日，项目一实施主体完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 202346010600000020。

目前，项目一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项目一开工建设前仍需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需要于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将根据项目一具体实施进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前述开工建设及消防许可及所需相关资质或审批。

2. 项目一是否已签订赛事相关协议，项目一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行业惯例，项目一需要在赛车场建成后方能与赛事相关各方签署协议，但项目一未来赛事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赛车场经营方面

赛车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赛事租场收入；汽车厂商在赛车场内举办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经销商培训等商业推广活动的商业租场收入；汽车运动爱好者赛车练习租场收入。其中，赛事租场协议的签订一般是由赛事承办方在赛季开始的前一年末确定赛历，确定某项赛事的具体比赛站数、时间、地点等。在

确定赛历前才会与赛车场洽谈赛道租赁的相关协议。公司现有国际级、国家级赛事待项目一建成后会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拟在项目一举办的相关赛事详见问题 3 之“二、（一）、1、赛车场经营收入”相关内容），相关比赛在海南举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受海南独特的地理、气候及政策优势推动，项目一也将吸引国内外其他知名赛事在该赛车场设立分站赛。另外，商业租场协议约定的期限较短，一般不会对在赛车场未建成之前就签订协议或达成意向协议，但由于汽车厂商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在极寒极热环境下进行新车测试，海南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项目一建设完成后，作为海南唯一拥有 F2 国际赛道认证的赛车场，将吸引大量国内外汽车厂商来此进行新车测试、试乘试驾及品牌推广，因此项目一与汽车厂商的商业租场协议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多年赛车场经营经验，对赛车场经营收入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	20	
1	赛车场经营（万元）			2,100	3,808	4,736	4,948	5,800	...	5,800	
1.1	赛道租赁收入（万元）			1,920	3,520	4,320	4,500	5,200	...	5,200	
	赛道租赁单价（万元/天）			16	16	18	18	20	...	20	
	数量（等效天数）			120	220	240	250	260	...	260	
1.2	P 房租赁收入（万元）			180	288	416	448	600	...	600	
	P 房租赁单价（万元/年）			12	12	16	16	20	...	20	
	P 房出租数量（个）			15	24	26	28	30	...	30	

项目一建成后第 5 年达产，第 1-5 年预测的赛车场经营收入为 2,100-5,800 万元。其中，赛道租赁收入为 1,920-5,200 万元，预测的 P 房租赁收入为 180 万-60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赛道租赁天数按照 120-260 天计算，预计使用率为 65.75%-71.23%；结合海南的气候特点等效日出租时间约 12 小时，参考其他赛车场 8 小时约 10 万—12 万元计算，本项目日出租收入约 15 万—18 万元，因此按照 16 万起算，此后每 2 年增加 2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共有 41 间 P 房，建成后第 1-5 年按照 12-30 个用于出租计算，预计使用率 36.59%-73.17%。年租金 12 万元起算，此后年租金每 2 年增长 4 万元。

（2）赛事经营方面

公司计划待海南赛车场建成后举办新能源汽车系列赛事、超级跑车 GT 系列赛事、海南国际汽车速度节等全新赛事，由于项目一目前还处于拿地阶段，预计的建设期为 30 个月，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在建成后组织车队参赛和联络汽车厂商赞助赛事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基于多年赛事经营经验，对赛事经营收入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	20
2	赛事经营（万元）			1,855	3,450	4,528	5,490	6,200	...	6,200
2.1	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万元）			60	180	448	720	900	...	900
	车队报名费单价（万元/站）			2	3	4	5	5	...	5
	车队数量（个）			10	12	14	16	18	...	18
	自营赛事场次（站）			3	5	8	9	10	...	10
2.2	赞助商收入（万元）			1,585	2,850	3,600	4,230	4,700	...	4,700
	主赞助商收入（万元）			945	1,890	2,160	2,430	2,700	...	2,700
	辅赞助商单位收入（万元/个）			320	320	360	360	400	...	400
	辅赞助商（个）			2	3	4	5	5	...	5
2.3	配件售卖收入（万元）			210	420	480	540	600	...	600

项目一建成后第 5 年达产，第 1-5 年预测的赛事经营收入为 1,855-6,200 万元。其中，车队参赛报名费收入为 60 万-900 万元；预测的赞助商收入为 1,585-4,700 万元；配件售卖收入为 210-60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 年开始预计自营赛事为 3 个场次，第 5 年达到满负荷 10 个场次。预计第 1 年参赛车队 10 个，第 5 年参赛车队数量最高可达 18 个，车队报名费自 2 万元起，每年增长 1 万元，第 5 年车队报名费达到 5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主赞助商均为 1 个，辅赞助商为 2-5 个。预计第 1 年主赞助商收入为满负荷年度的 35% 为 945 万元，辅赞助商的收入为 320 万元。

项目一建成后随着自营赛事的举办，同时发生配件售卖收入，第 1-5 年预计产生收入 210 万-600 万元。

（3）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方面

海南省政府正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关于海南自由贸易区以“2023 年底前具备硬件条件，2024 年底前完成封关各项准备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全岛封关运作”的部署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海南封关将给汽车厂商在海南设立品牌体验中心带来较大的吸引力。

关于海南赛车场配套运营品牌体验中心，海口市政府、海南省工信厅、海南省经发局、海口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多次组织公司与大众集团、保时捷中国、玛莎拉蒂集团、奇瑞控股采取项目研讨会、座谈会的形式，推进各大汽车厂商品牌体验中心项目落实。

在各方的推动下，公司基于多年品牌体验中心运营经验，对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	20
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万元）			2,190	2,920	5,475	5,475	6,570	...	6,570
单位平效（元/平方米/天）			4	4	5	5	6	...	6
运营面积（平方米）			15,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项目一建成后随着国际级、国家级赛事的举办，必然因参加比赛、报道比赛、观看比赛而带来较大的客流聚集。公司预计项目一建成后第 1-5 年品牌体验中心运营收入为 2,190-6,570 万元。预计收入将逐年增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仍在筹备建设当中，项目一实施主体智慧新能源主要负责该赛车场及配套设施的运营，待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赛事主办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赛事 IP 储备，能够直接引入，且项目一能够结合海南当地优势，以“旅游加体育”模式创设新赛事 IP，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可以举办其他汽车赛事主办方组织的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因此项目一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拥有在人工智能及数据领域突出的核心团队人员的具体情况，论证 AIGC 将改善健康运动市场用户体验的具体场景或案例、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二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项目二目前的研发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实施项目二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项目二实施风险将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三）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从事项目二相关的业务，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项目二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判断将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产生不利影响。

1. 详细说明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况

2021年前，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汽车运动开展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赛车队经营等，服务的体育产业更偏重于竞技体育。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业务开始兼顾群众体育领域。2021年7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其中明确指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主要任务之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

公司响应国家的号召，2021年下半年起就将推动全民健身的数字体育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将数字体育业务开拓目标确定为以打造全民健身服务的数字化平台为目标，通过推动广大市民积极、科学地参与运动，构建全民健身的激励与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化发展；加大与行业的合作，重点投入人工智

能技术研发，将运动行为数字化、运动设备数字化、运动空间数字化作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线上、线下运动服务。

2023年3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2023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其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运动银行”和个人运动码试点。公司的体育数字化业务主要是围绕“全民健身”。全民健身主要依托于“运动银行”产品，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运动行为数字化，形成云赛事和运动账户的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发展。运动银行是指通过记录用户的运动数据等信息，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激励用户坚持运动。

（2）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1年末投资参股了悦动天下25%的股权，悦动天下旗下运营知名健康运动类APP“悦动圈”。基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悦动天下数字体育业务的了解，2022年开始公司自行开拓数字体育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共计实现收入856.4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30.83万元。现有数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收入	2023年1-3月收入	2022年收入
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	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32.22	-	-
AI运动系统项目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2	283.02	94.34
嘉定园区体育智能单车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总工会	7.86	3.93	15.93
其他数字体育项目	其他客户	9.83	-	13.21
合计		732.94	286.95	123.48

其中，2022年12月，公司与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化应用场景采购合同》，交易内容包括数字体育相关硬件（如动感单车、跑步机、划船机等）及软件（运动账户、云赛事系统、基础运动管理平台）等，合同总额（含税价）为1,048.31万元。数字化应用场景采购项目2023年4-6月实现收入中设备金额26.47万元，软件金额405.75万元。AI运动系统项目、嘉定园区体育智能单车项目及其他数字体育项目2022年度、2023年1-3月收入类别均为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的主要服务场景系为企事业单位（包括大中型企业、工会组织、学校等）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运动软件系统产品主要依托于悦动天下旗下“悦动圈”运动健康类 APP 提供的云赛事系统、运动账户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企事业单位借助云赛事系统、运动账户系统，发起各类员工运动会，提高员工身体健康，强化团队凝聚力，打造企业文化。

（3）未来对数字体育业务的规划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拓数字体育业务。在现有数字体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健康运动需求，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通过项目二的投入建设，构建全民健身的激励与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化发展；加大与行业的合作，重点投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从运动行为数字化，运动场景数字化出发，推动人工智能在运动大数据领域的创新应用。在运动与健康、群众体育领域提供数字化服务。

（4）项目二的业务模式

项目二旨在开发一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运动管理平台，利用 AIGC 技术，通过对用户的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提供个性化的运动建议和健康管理服务。该平台将集成社交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与其他用户交流和分享运动心得，形成良好的社区氛围，以满足大众对于康养、健身、体育锻炼等私人轻健康运动的需求。

（5）项目二与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① 客户方面

项目二的客户除目前的数字体育业务客户外，还将通过开发具有对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等功能的体育算法模型，为下游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提供体育垂类模型算法技术支持。同时个人用户在平台日常的健身运动过程中会衍生出对相关运动产品或服务的个性化消费需求，项目二与公司目前的数字体育业务相比还将新增个人客户。

② 技术方面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主要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运动软件系统主要由悦动天下根据公司要求开发。项目二将开发一款运动健康类 APP 及基于百度文心千帆大模型平台开发的人工智能体育模型系统，体育模型系统可以通过对用户的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为个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式运动指导，是对现有数字体育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扩展，项目二实施后，公司产品所需的运动软件系统将主要通过自己开发的 APP 满足要求。项目二的实施能够满足大众对体育运动个性化的需求，提高运动质量和运动乐趣，符合未来全民运动个性化发展的趋势。

③ 服务及产品方面

公司目前数字体育业务主要提供智慧运动器材+运动软件系统产品及整合服务。项目二的产品研发目标是为数字体育业务客户与个人用户提供升级和扩展服务，通过 AIGC 在体育垂直行业的落地和建设，开发智能数字体育技术应用、智慧体育教练、个人综合智能数字健康助理等服务及产品。

2. 项目二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和具体来源

项目二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广告收入、商品和服务收入。根据公司对项目二营业收入的测算，项目二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50%，广告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24%，商品和服务收入约占各年平均收入的 26%。

（1）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1）通过开发具有对生理数据和运动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等功能的体育算法模型，为下游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提供体育垂类模型算法技术支持，获取技术支持及软件服务等收入；（2）为有员工运动健康方面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大中型企业、工会组织、学校等）提供硬件、软件及其他服务，为其搭建内部运动健康平台并获取相关收入。

（2）广告收入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用户运动分析及指导，不断提升用户群体覆盖度及满意度，形成一定规模的用户数量，在此基础上获取外部广告投放的付费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收入

该项目涉及的运动场景不仅包括跳绳、跑步、骑行等大众化运动，同时也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涵盖太极、瑜伽、拳击等专项类运动。用户在平台日常的健身运动过程中会衍生出对相关运动产品或服务的消费需求。该项目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运动手环、智能跳绳、VR 眼镜、智能单车、瑜伽垫等，上述商品系根据用户需求由公司自行采购（采用 ODM 模式嵌入人工智能模块）并对外销售。

上述盈利模式和收入总结如下：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客户描述	提供服务或产品
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企业	运动健康应用软件企业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体育垂类模型的技术服务
企业用户 AI 服务收入	企业	有员工运动健康方面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智慧运动器材及运动软件系统，基于员工的运动偏好提供个性化的运动指导及健康管理服务
广告收入	企业	有广告投放需求的企业	在公司自有 APP 上投放广告
商品和服务收入	个人	公司自有 APP 个人用户	对个人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如运动手环、智能跳绳、VR 眼镜、智能单车、瑜伽垫等）

注：体育垂类模型是指以通用大模型作为训练底座，建设专业运动训练知识库、通过人工智能的算力和算法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和个性化生成内容，实现语音，图像，文本等多模态互动能力

（四）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项目二的实施地点，项目二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1. 取得项目一的用地进度及预计取得土地的时间

根据智慧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项目一用地落实情况说明》”），项目一用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旅游度假区，规划拟用地面积约 341.06 亩，项目用地将由当地政府分批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用地面积（亩）	募投用地落实情况
----	---------	----------

地块	用地面积（亩）	募投用地落实情况
M-02-1	57.03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1 号）
M-02-2	17.50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067590 号）
M-03-2-1	39.40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第 0291940 号）
M-03-2-2	146.3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第 0160707 号）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	80.81	将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土地出让计划，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地块由 H-01-04-B、H-01-04-C 两个地块组成，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合计	341.0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260.25 亩（含 M-02-1 地块（57.03 亩）、M-02-2 地块（17.50 亩）、M-03-2-1 地块（39.40 亩）、M-03-2-2 地块（146.32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大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剩余约 80.81 亩尚未取得地块由 H-01-04-B、H-01-04-C 两个地块组成，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2. 项目一所用土地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一已取得的项目用地为 260.25 亩，包括 M-02-1 地块（57.03 亩）、M-02-2 地块（17.50 亩）、M-03-2-1 地块（39.40 亩）、M-03-2-2 地块（146.32 亩），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和体育商务混合用地。据此，项目一用地的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如项目一无法取得土地的替代措施

鉴于“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已被列入海南 2023 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项目一作为“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政府已经明确相关所需地块的用途和投资建设计划，且实施主体公司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4-465104-04-01-502381）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46010600000020），剩余地块用于其他公司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可能性较小，故本项目剩余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4. 项目二的实施地点、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情况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项目二不存在工程建设或购置房产的投入，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办公场所均以租赁形式获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二仍处在筹备建设阶段，现有已招募入职的人员数量较少，故以分摊租金的方式使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内的部分工位；后续根据项目二实施进度，待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后，租赁新的办公场地。项目二实施主体盛硅科技与发行人已签署关于租金分摊的协议，约定盛硅科技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的部分区域，并按其实际使用的工位与发行人分摊租金。本项目无需新增项目用地和自有房产，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且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

（五）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项目一实施主体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为海南新智慧，其他股东海南新智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BUFGFU0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 股权；发行人持有 22% 股权；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海口观澜湖大道 1 号酒店附楼

海南新智慧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同时发行人持有海南新智慧 22%的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是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除共同经营海南新智慧外，发行人与海南新智慧的其他股东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誉典（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新智慧主要投资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及智慧新能源。智慧新能源为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则与海南省交控服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项目一附近建设首发驿站，提供车辆停泊、餐饮等服务，利用海南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起到为项目一引流的作用。

海南新智慧控股股东为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嘉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98926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注册资本	17,182.44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89-9 号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7,182.4402 万元，2022 年末净资产 4.4 亿元，资本实力较强；该公司注册地和总部位于海口市，熟悉海南省当地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投资机会和市场环境，且一直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相关产业投资，合作过的汽车厂商包括宝马（中国）、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雷克萨斯、东风日产、广州本田等，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汽车行业资源和背景。

项目一实施主体系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方面可以借助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海南本地企业优势，有助于项目一建设推进，对接海南当地资源；另一方面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汽车 4S 店运营商，与多家知名汽车厂商有过合作，可以帮助项目一未来运营对接下游汽车厂商客户资源。此外，

引入其他股东合作，将减小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稳健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具有商业理性。

（2）项目二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他股东实力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2. 说明项目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实施项目二。

（六）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1. 发行人已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本次调整取消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且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公告。

（七）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项目一实施进度，项目一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备案、环评手续；在开工建设前以及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资质或审批。

由于项目一仍在筹备建设当中，故实施主体尚未签订赛事场地租赁相关协议，但发行人有一定的赛事 IP 储备，能够直接引入，亦可结合海南当地优势，以“旅游加体育”模式创设新的赛事 IP；此外，还可以举办其他汽车赛事主办方组织的国内外汽车运动赛事，因此项目一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项目二是否存在实施失败的风险，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3. 发行人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 M-02-1、M-02-2、M-03-2-1、M-03-2-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项目用地 260.25 亩；剩余约 80.81 亩地块，由 H-01-04-B、H-01-04-C 两个地块组成，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剩余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项目一已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务用地和体育商务混合用地，用地的性质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之“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

4. 项目一实施主体与其他股东合作，有利于项目一建设推进、对接海南当地资源和下游汽车厂商客户资源，还能减小发行人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

5. 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对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予以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张小龙

乔若瑶